

米林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移交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米林市自 2017 年获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以来，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了西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办主体责任建设运营，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项目总投资预算 150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1500 万元，地方配套 0 万元，企业自筹 0 万元。截至验收复核日，米林市累计收到中央财政资金 1500 万元，已向承办企业拨付资金 1350 万元，资金拨付率约 90.00%，验收复核结论为合格。

二、移交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由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委托的西藏楚源会计事务所对米林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行验收复核，验收复核结果为“合格”。2023 年 7 月 25 日，米林市商务局邀请珠海市鑫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运营开展尽职调查，调查结论为“整体的实施运营成效已达到西藏自治区商务厅下发《关于加快推进 2015 年-2018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复核整改工作的函》文件要求，可按照文件要求开展项目移交工作”。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4 日，米林市商务局、财政局、珠海市鑫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运营企业对照《项目移交管理办法》内容，完成资产盘点登记、资金使用说明、资料归档等工作，签订了项目移交单，并制定了《米林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第三阶段实施方案》。

三、后续运营计划

因合同约定该项目 150 万元尾款需在完成验收后向实施企业拨付，为保障米林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运营实现持续良好运转，结合项目实施和当下电商发展实际情况，米林市商务局与实施企业共同针对该项目 150 万元尾款资金制定了第三阶段实施方案，要求实施企业严格按照第三阶段实施方案内容继续开展项目实施运营工作，待其完成第三阶段实施方案的全部内容后，米林市商务局将会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第三阶段工作进行核查接收。

米林市商务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